破产企业快速解封典型案例

为进一步优化破产企业快速解封机制，咸宁中院依托“咸宁市府院联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之间进行端口对接，通过优化升级“破产一件事”功能，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信息共享，破产管理人可依据受理破产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直接线上申请破产企业财产快速解封。

2024年6月24日，咸宁中院根据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咸宁官埠纱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通过线上摇号的方式，确定湖北佳强律师事务所担任咸宁官埠纱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8月27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咸宁市府院联动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申请对咸安区官埠桥镇张公庙村幢号2、房号101不动产进行解封，咸宁市不动产中心经核实受理裁定书和管理决定书无误后，即刻对上述不动产进行了解封。管理人办理破产财产解封事项的效率实现了质的飞跃，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